

关注

业委会主任“逼宫” 业主替物业鸣不平

一方称物业服务差、乱收费，
一方称受逼迫给物业“差评”

文/片 本报见习记者 马健

同盛苑小区业委会主任张某以小区卫生脏乱差、物业乱收费为由“逼宫”，要解除与青岛同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同，并将其告上法庭。对于张某声称的75%业主对物业不满意，物业公司称部分业主曾遭到张某威胁，问卷调查结果真实性有待考证。12日，李沧法院审理了此案，部分业主出庭声援物业公司。

庭审现场： 业主声援物业公司

12日上午9点左右，在李沧法院第一审判庭内，旁听席上坐了将近100余名同盛苑小区居民。在庭审过程中，同盛苑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张某声称，他已经掌握小区内75%的业主不满意青岛同群物业公司服务的问卷调查。物业公司表示，张某曾对不签字反对物业的业主进行胁迫、辱骂与威胁。在庭审现场，有3名业主出庭，为物业作证。

一位年过60岁的业主王某，是同盛苑小区内的活动处文艺队队长，也是小区15号楼的楼长。她说，从住进小区后就没见过张某所说的脏乱差的问题，反而是张某经常在业委会上掀桌

子、恐吓人。就因为她在张某拿来的物业满意度问卷上打叉号，张某就数次辱骂她和家人。王某说一把年纪了不害怕张某“秋后算账”，一定要说出来讨公道话。

听到王某的证言后，张某骂骂咧咧地说她胡说八道，称王某和物业公司是一伙的，肯定收取了好处，并称业委会并不需要向业主询问意见。庭审进行中，坐在旁听席上的一位女士忍不住对着张某喊：“你都多少年拒缴物业费了，自己不清楚么？”随后这名情绪激动的妇女被带出法庭。



业主王某为物业公司作证，并声讨业委会主任。



业委会主任张某反驳支持物业的业主。

物业公司： 业主遭胁迫给“差评”

据了解，同盛苑小区业委会与青岛同群物业公司于去年10月18日签订物业服务合同，合同协议里规定今年1月起物业费将调整为每平方米每月0.45元，在此之前一直是0.35元。但张某于今年提出小区环境脏乱差，物业公司私自将停车场改装电表致使电费增加，还称物业公司会在签订合同时没有营业执照，随后要与物业公司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物业公司搬

出物业办公用房等10个车库。张某还对小区1000余名住户进行问卷调查，声称有近75%的居民对业公司的服务不满意。而对于居民说小区环境很好一说，张某称那纯属是政府的帮助，与物业公司并无关系。

物业公司表示，问卷调查满意度的真实性有待考证，因为许多居民在张某的胁迫下不得不签字，而且调查问卷上许多地方有涂改的痕迹。

物业公司的律师陆某说，在与业委会签订合同时，营业执照就已在办理中，并正常提供物业服务。而张某所说的小区环境脏乱，大部分是张某一伙人故意堆放杂物，并私自搭建违建，小区内居民敢怒不敢言。张某还向小区居民撒谎称，已与物业公司解除合同，致使物业公司不得不垫付资金以继续维持小区的物业费用。

记者调查： 小区卫生治安都不错

12日下午，记者到了发生纠纷的同盛苑小区，在小区里转了一圈后发现，同盛苑小区的环境不错，绿化、垃圾桶等设置地都比较规范，没有见到张某所说的卫生脏乱差的情况。

在小区居住的于先生说，他在同盛苑小区住了有四五年了，虽然不经常回小区住，但自从搬进来后，一直感觉小区内的环境与治安都管理得都挺好，每天晚上会有保安巡逻，也不曾发生过失窃的问题。对于业委会与物业公司打官司一事，于先生称不清楚。

而自2004年就搬进同盛

苑小区居住的王女士说，“谁让我们的物业费交得少，我们就支持谁。”王女士说，小区内环境与治安还可以，业委会主任张某也曾说过，如

果将物业公司撵走，可以将物业费降为每月每平方米0.3元。

本案12日上午当庭休庭，并未宣判。



小区环境不错，卫生也很好。

齐鲁晚报·今日青岛 是齐鲁晚报的青岛地方版，2007年11月19日创刊，随齐鲁晚报发行，目前日发行量10余万份，日出版16个版，其中，每天上万份报纸覆盖青岛始发的飞机与高铁。《今日青岛》坚持“全心全意为青岛人民服务”的办报宗旨，经过四年的发展，已经成为岛城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自领阶层的主流读物之一。

因发展需要，寻求有实力的广告公司携手共赢，诚征胶州、即墨、莱西、平度等市广告代理商。

有意者请致电:0532-68872800 13176870071
联系人:刘先生

或将公司材料发至: jrqd001@126.com

